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化政〔2024〕27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党伟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驻县各单位：

根据化委〔2024〕76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党伟邦同志兼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春霞同志兼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数据局局长；

马玉忠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尹全德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晓明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苏昕邦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官却尖赞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吴岭峻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韩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韩进录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挂职)；
马心阳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

马强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玉忠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尹全德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晓明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苏昕邦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官却尖赞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吴岭峻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韩涛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马知海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吴辉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劳动监察大队队长职务；
马成军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
韩进录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马心阳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李长生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马维君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000001

张兆元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阿什努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伟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谢家滩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00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